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提供材料清单

应聘人员携带以下材料在有关高校考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：

1.《报名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（登录报名系统打印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；

3.2寸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照片2张（贴报名登记表下方）；

 4.就业推荐表原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、2018年应届毕业生证明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 5.教师资格证（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，须提供2017年或2018年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明及本人取得教师资格承诺书）；

 6.普通话证，其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7.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，随时取消资格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，5年内不得报考潍坊高新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。